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柳州市财政局

柳乡振发〔2022〕4号

关于做好2022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及项目报备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工作，现将2022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资金和项目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总量

本次下达的2022年市本级专项经费4200万元全部切块安排到有示范乡镇的县区(详见附件1)。

二、分配原则

本次专项经费按照每个示范乡镇500万元进行分配，另倾斜支持融水县示范村建设200万元。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 抓好资金筹措。各有关县区要积极筹措资金，整合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粤桂资金、人居环境提升、行业部门资金和企业或第三方资金等各类资金用于已认定的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建设。由县级统筹协调相关经费对示范乡镇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

(二) 加快项目规划。各有关县区要围绕《柳州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指标任务》(附件3)尽快完成示范乡镇规划工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创建方案，尤其是要尽快落实具体项目清单及责任分解。明确本年度目标任务，确保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开工，力争年底专项经费全部完成支出，实施项目全部完工。

(三)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各有关县区要加强专项经费的监管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落实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环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统筹各级衔接资金用于示范乡镇建设的项目要严格遵守各级衔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桂发改振兴〔2021〕417号)要求，在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采取以工代

赈方式投资建设，帮助脱贫户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对贪占挪用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四、其他要求

各有关县区要加快资金项目安排，确保安排合理，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报备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填写表格附件4）。市级将不再另行下达项目编报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市乡村振兴局联系，项目有关问题：陈开春；邮箱：lzsxcjsz@163.com，电话：2625973；资金有关问题：安好，邮箱：lzsfpbjxmk@126.com，电话：2853234。

- 附件：1.2022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分配表
2.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名单
3.柳州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指标任务
4.xx县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项目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分配表

		合计	示范乡镇		示范村
			个数	投入 (500万元/个)	
	合计	4200	8	4000	200
1	柳南区	500	1	500	
2	柳江区	500	1	500	
3	鱼峰区	500	1	500	
4	柳城县	500	1	500	
5	鹿寨县	500	1	500	
6	融安县	500	1	500	
7	融水县	700	1	500	200
8	三江县	500	1	500	

附件 2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名单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

融安县大良镇

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

鹿寨县中渡镇

柳江区百朋镇

柳南区太阳村镇

鱼峰区白沙镇

(共 8 个)

柳州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指标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编制一套国土空间规划	1. 组建 1 支乡村规划师队伍, 并开展相关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2. 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所有行政村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3. 所有行政村制定乡村振兴发展三年计划, 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各县区具体落实。
	4.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监督监管, 实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发尽发。全面实行建房办证和带图报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实施一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 建设(提升) 1 个镇级垃圾中转站, 并实现正常运行, 建立一套管护机制。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6. 建设(提升) 1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或接入污水收集处理管网, 并实现正常运行, 建立一套管护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7. 每个示范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考核标准, 按照双 60% 评估标准(每个行政村 60% 以上自然村屯生活污水完成治理, 自然村屯 60% 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统计行政村覆盖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8. 每个行政村委所在地建有 1 座独立农村公厕, 并保持对外开放, 建立一套农村厕所管护机制。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实施一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9. 一类县示范乡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以上,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 二类县示范乡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8%以上,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8%以上; 三类县示范乡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6%以上,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建立较完善的废旧农用薄膜回收体系, 回收率达到80%以上, 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有效回收处理。选择1个以上有条件的村屯推广“三水分离、分开收集, 逐级处理、多次利用, 全程无动力、运维低成本”农村黑灰水处理利用新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10. 乡镇集贸市场保持清洁, 摊位摆放有序, 具有三类标准以上农村独立式公厕1座, 满足市场需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11. 乡镇主街干净, 雨污分流, 外墙整洁, 设置人行道且无乱占人行道情况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12. 因地制宜, 保留乡土味道, 每个村屯在房前屋后打造一批微花园、微果园、微菜园、微庭院等, 美化村庄环境。	各县区具体落实。
	13. 建设1个消防科普宣传点和1个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支队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提升一批公共服务能力	14. 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对农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 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各县区具体落实。
	15. 乡镇建设1个对外开放的公共图书室, 在有条件的屯建设读书角, 根据需要逐年增加图书数量, 保持正常开放。	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16.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设施完备, 并向公众免费开放。	市文化旅游旅游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17. 乡镇建设1处公益健身、休闲娱乐场地及广场, 并对公众开放。	各县区具体落实。
18. 在广场附近建设(提升完善)1个政务服务中心, 具备提供各项便民服务功能。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提升一批公共服务能力	19. 完善村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建设老年文体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0. 乡镇中心校、村小（教学点）正常开展信息化同步互动课堂教学，加强网络教育资源的应用和推广。通过同步互动课堂开展教研及教师培训工作，提高乡村教师教研水平。积极参加各类信息技术类教育教学竞赛，以赛促教，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与学生的信息素养。	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1. 选择一个行政村建设“七有”标准三农金融服务室推广示范点。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完善一套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22. 根据需求建设一批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确保示范乡镇内主要生产基地、休闲旅游路线道路畅通，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3. 基本实现屯屯通硬化路。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自然村（屯）通硬化路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4. 屯内道路全部硬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5. 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1个集客运、物流集散、邮政、快递、电子商务、供销、旅游集散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6. 全面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示范乡镇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规范农村客运管理和运营服务，进一步提高村屯便民候车亭的覆盖面，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村客运服务质量。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7. 建设1套冷链物流设施。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28.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100%。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一批产业发展举措	29. 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0. 建设（提升）1 个县级以上农业示范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1. 实施 1 个以上高标准农田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2. 项目县区建设 1 个县级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站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每个乡镇建设一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确保“四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制度上墙，有农产品检测室和必要检测设备，能开展农产品日常风险检测，农产品上市前按要求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4. 培育 1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或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或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5. 获得认证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者之一，或入选广西农业品牌目录品牌（含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6. 乡镇特色农产品每年参加多次推介活动（展会、电商、直播等）。	各县区具体落实。
促进一系列产业深度融合	37. 建设有农产品（初）加工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8. 获认定 1 家国家 A 级景区，或 1 家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或 1 个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旅游重点村，或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39. 根据乡镇产业发展方向，按实际需要，打造星级旅游民宿。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	40. 打造1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41. 培育1个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42. 当地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农民更多参与分享二、三产业收益，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各县区具体落实。
发展一批高质量村集体经济	43. 成立1家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建立规范公司管理制度。2021-2023年三年，公司所在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别增长5%，6%，7%。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44. 乡镇所有行政村开展“三变”改革，2021-2023年三年完成进度分别为30%、60%、100%。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45. 五县及柳江区示范乡镇所辖行政村2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0万元以上，城区示范乡镇所辖行政村3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0万元以上。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开展一系列基层党建活动	46. 建成2个以上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群，1个以上村级党组织“红旗村”，星级村党组织比例超过所辖行政村数量的40%。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47. 建设1个党史学习教育宣传阵地。	各县区具体落实。
	48. 开展一系列党史教育活动。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49. 建设1条廉政教育长廊。	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0. 强化农村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监督，持续推进组织生活质量提升，激发农村党员队伍整体生机活力。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各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开展一系列基层党建活动	51. 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完成每年发展党员计划数。按照数量质量“双提升”要求，突出政治标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高质量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工作，完成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指标。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2. 乡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健全，所有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全部规范化建设。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形成一套法治德治自治体系	53. 80%的行政村获县级平安乡村。	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4. “一村一辅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模式全面推广，辅警、警务助理正常开展巡逻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5. 所有行政村公共监控视频全覆盖。	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6. 所有行政村落实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7. 所有行政村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8. 所有行政村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59. 所有行政村制定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充分发挥一约四会的积极作用。	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吹动一股文明乡风	60. 获得市级以上文明乡镇，县级以上文明村比例达到 80%以上，每个乡镇均建有 2 个以上(含)乡风文明行政村示范点。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61. 在示范乡镇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62. 各县区每年在示范乡镇举办 1 次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63. 各村屯公共区域保持干净卫生。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群众参与度高。	各县区具体落实。
	64.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党组织研究文明实践工作不少于 1 次；阵地建设做到有牌匾、有专兼职管理人员、有志愿服务站点、有宣传阵地、有活动场地和设施、有群众需求征集簿(籍)、有活动计划和进度安排、有工作制度、有激励措施、有活动经费；打造品牌项目≥2 个、形成 1 篇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报告并获得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平台推广，年内策划开展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20 项，其中针对特殊群体开展专门配送的项目≥4 项；组建由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担任队长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乡镇配置有“5+N”支志愿服务队，村配置有“3+N”支志愿服务队(“5”即宣传宣讲、文化文艺、法律咨询、体育健康、乡村振兴(扶贫帮困)等 5 支常备队伍，“3”即宣传宣讲、文化体育、文明劝导等 3 支常备队伍，“N”即若干具有本地特色和优势的孝善敬老、移风易俗等志愿服务队伍)。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65. 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确保每年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 4 次。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激发一批农村改革新动能	66. 全县(区)每年建设 3 个乡村振兴改革集成试点村，优先在示范乡镇创建。	市委农办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激发一批农村改革新动能	67. 实施 1 个土地整治或增减挂钩项目。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68. 重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后期运行维护做到“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	各县区具体落实。
	69. 出台乡镇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方案，制定乡镇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70. 完成至少 1 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71. 在改革试点村开展将各级财政支农资金量化为村集体股金试点。	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具体落实。
创新加分		
承担项目或获得荣誉	72. 示范乡镇承担国家、自治区级各类乡村振兴有关试点项目、改革项目，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或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或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等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认定的，可获得加分。	
召开现场会	73. 创建期内，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在该示范乡镇召开乡村振兴相关现场会，推广乡村振兴工作经验的，在认定时可获得加分。	
正面宣传和肯定批示	74. 示范乡镇工作经验获得中央、自治区主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或获得自治区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或获得自治区以上简报刊发推广的，在认定时可获得加分。	
整合资金情况	75. 列入创建名单的示范乡镇通过多种方式整合多渠道资金，投入示范乡镇建设，根据整合资金情况给予加分。	
改革创新	76. 落实自治区改革新动能工作，结合本地区情况自选动作，获得突出成效，可根据改革开展情况和成效给与加分。	

